

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 產業事業減輕營運衝擊補助申請須知第一次公告

壹、目的

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供紓困補助，以減輕文化藝術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之營運衝擊，爰依《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訂定本須知。

貳、期程

-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施行期程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 二、本次公告為第一次公告，受衝擊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申請收件截止日期至一百零九年四月十日止，採分批審查方式辦理，第一批審查與撥款將於四月初完成。
- 三、本須知將再次辦理公告，並視疫情發展情況調整申請期間，至疫情趨緩為止。

參、申請者資格及事務類別

申請者之資格如下：

- 一、事業：受疫情影響且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
- 二、自然人：具我國國籍之個人受疫情衝擊而導致承攬契約或其他相類似之契約受影響者。

申請者須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經營或從事下列事務者：

- 一、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之營運及銷售。
- 二、視覺藝術、表演藝術與工藝之創作、研發、展演及展售。
- 三、電影映演、影視製作與流行音樂展演。

- 四、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
- 五、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
- 六、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文化藝術項目。

肆、補助內容

一、補助類別：申請者為受疫情衝擊之事業者，可個別或合併提出「減輕營運困難」、「因應提升計畫」兩項補助申請；申請者為受疫情衝擊之自然人者，可提出「減輕營運困難」補助申請。

(一) 減輕營運困難：

1. 補助對象：

- (1) 受疫情衝擊致展演映活動取消、延期、退票或藝文消費減少等因素，而發生經營或營運困難之事業。
- (2) 受疫情衝擊而導致承攬契約或其他相類似之契約受影響之自然人。

2. 補助項目：人員薪資與酬勞、場地及設備租金、行政、製作等費用及其他經本部認定之項目；若事業所提項目包含以承攬或其他委託方式之自然人薪酬，受其委託之自然人不得就同一事實重複提出申請。

(二) 因應提升補助（得於每次公告提出內容不重複之提升計畫）：

- 1. 補助對象：受疫情衝擊致經營或營運發生困難之事業。
- 2. 補助項目：研發創新、人才培育、製作排練、技術提升、數位行銷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項目。
- 3. 執行期程：至遲應於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

二、補助金額：申請減輕營運衝擊補助或因應提升補助之事業，每次公告每事業兩項補助合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申請減輕營運衝擊之自然人，每次公告每人補助上限新臺幣六萬元。

三、補助經費之限制：不補助硬體設備等資本門費用。

伍、申請文件（申請表及檢附文件）：

一、事業：

（一）申請減輕營運困難者，應填具申請表（附件 1-事業申請表），

並檢附文件如下：

1. 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
2. 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3. 人員薪酬說明（請參見附件 1-事業申請表，無員工或委託情形者，免附）。
4. 相關佐證資料（擇附；參見附件 2-事業申請者各類別佐證資料）。

（二）申請因應提升補助者，應填具申請表（附件 1-事業申請表），

並檢附文件如下：

1. 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
2. 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3. 因應提升補助計畫書（附件 1-1 計畫書參考格式）。
4. 相關佐證資料（擇附；參見附件 2-事業申請者各類別佐證資料）。

二、自然人：申請減輕營運困難，應填具申請表（附件 3-自然人申請表），並檢附文件如下：

（一）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承攬或受委託之契約書影本；若無書面契約者，可檢具邀約工作之電子郵件、通訊軟體之截圖，並同時檢附由委託單位出具之證明書（附件 4-委託或邀請參與藝文活動證明書）。

（三）相關佐證資料（擇附；參見附件 3-自然人申請表）。

陸、申請方式：

申請者應於期限內檢附本須知第伍點所列之申請文件，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自送達方式（含委託他人交送，如快遞、宅急便包裹等）向本部提出申請，以親自送達方式者，應於截止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送至受理單位並完成收文，以收發章戳為憑，各類別受理單位如下：

- 一、申請「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之營運與銷售」、「視覺藝術、表演藝術與工藝之創作、研發、展演及展售」、「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類別者，於期限內寄（送）達本部（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外封套註明「文化部減輕營運衝擊補助（0000 類）申請案」。
- 二、申請「電影映演、影視製作與流行音樂展演」類別者，於期限內寄（送）達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00 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 3 號），外封套註明「文化部減輕營運衝擊補助（影視音類）申請案」。
- 三、申請「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類別者，於期限內寄（送）達本部文化資產局（402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外封套註明「文化部減輕營運衝擊補助申請案（有形/無形文化資產類）」。

柒、評審及審核作業

一、審查作業程序：

（一）資格審查：

由本部依據本須知第參點所列申請者資格及事務類別等要項進行審查。所填寫資料有缺漏或不齊備，經通知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將視同本次審查不通過，申請案不予受理。不論是否給予補助，均不退件，申請者亦不得要求退還。

（二）專業審查：

由本部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實務界人士及機關代表五至七人組成審查小組，採批次審查，以書面或召開會議方式進行審議。審查小組以過半數委員同意為決議。

（三）審查結果：實際獲補助金額由本部核定後函知獲補助者。

二、審查基準：

（一）減輕營運困難補助：

1. 受疫情衝擊情形。
2. 營運困難情形。
3. 人員薪酬、租金及其他急需之營運支出項目。
4. 經費合理性。
5. 資料完整性及妥適性。

(二) 因應提升補助：

1. 強化防疫措施有助於後續營運之優化事項。
2. 提升營運能量事項之規劃。
3. 計畫內容可行性及預期效益。
4. 經費合理性。
5. 資料完整性及妥適性。

捌、補助經費撥付方式

一、**第一期款**：檢附領(收)據、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函載明或另行公告)、因應提升補助之修正計畫書等資料辦理核銷，經審核通過後，按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八十撥付。

二、**第二期款**：應檢附領(收)據、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函載明或另行公告)，經審核通過後，按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撥付。由於因應提升計畫執行需一定時程，兩項補助之第二期款可分開請領。

獲減輕營運困難補助之事業，申請第二期款時應檢附 109 年 3 月份雇用人員薪資總額或委託酬勞支出，以及 109 年 4 月雇用人員勞保投保人數(無員工或委託情形者，免附)。

獲因應提升補助者之事業，第二期款應檢附相關憑證、成果報告書等資料辦理核銷。

三、**僅獲減輕營運困難補助項目，且補助金額未逾六萬元者**，檢附領(收)據、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函載明或另行公告)等資料辦理核銷，得採一次撥付。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及受本部委任之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 (一) 同一申請事實重複申請。
- (二) 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對重要事實隱匿。
- (三) 未依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 (四) 違反核准處分之附款。
- (五) 違反本辦法規定。

玖、聯繫窗口

本須知補助及申請各類別聯繫窗口將公告於本部網站「文化部協助受疫情影響之文化藝術事業防疫及紓困振興專區」。

拾、其他

依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補貼，得向本部及所屬場館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拾壹、注意事項

本須知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部解釋之。

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衝擊產業事業補助申請表			
申請單位			
立案日期		立案字號或營利 事業統一編號	
設立地址/ 通訊地址			
負責人	姓名:	電話/手機:	
	E-mail:		
聯絡人	姓名:	電話/手機:	
	E-mail:		
類型	<p>請就下列事務選取一項主要類別：</p> <p><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之營運及銷售</p> <p><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表演藝術之創作、研發、展演及展售</p> <p><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之創作、研發、展演及展售</p> <p><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映演、影視製作與流行音樂展演</p> <p><input type="checkbox"/>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p>		
申請項目	<p>依申請項目勾選，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減輕營運困難補助</p> <p><input type="checkbox"/> 因應提升補助（須檢附計畫書，格式請參考附件 1-1）</p>		
申請文件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一式 5 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因應提升補助計畫書一式 5 份（格式如附件 1-1，未申請者免附）</p> <p>檢附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薪酬說明：109 年 1-2 月雇用人員勞保投保人數、薪資總額或委託酬勞支出，以及 109 年 3 月雇用人員勞保投保人數（無員工或委託情形者，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佐證資料（擇附；參見附件 2-事業申請者各類別佐證資料）</p>		

申請補助金額	減輕營運困難補助_____萬元、因應提升補助_____萬元 總額：_____萬元																																																																																				
申請說明	<p>一、減輕營運困難補助：</p> <p>(一) 受疫情衝擊情形說明 (例如：活動或演出取消、延期；中斷拍攝或取消活動、檔期；票房收入減少；營收下降等)</p> <p>(二) 營運困難情形說明 (例如：無法發放薪資、製作成本損失、無法支付場地或設備租金等)</p> <p>(三) 人員薪酬說明 (例如：自雇員工之勞保投保人數、薪資總額或委託個人承攬之薪資或報酬等)</p> <p>(四) 租金或其他營運急需之支出項目說明 (例如：已承租之場地或設備租金支出等)</p> <p>二、因應提升補助計畫內容概述：請以 500 字以內簡要說明欲執行之計畫內容</p> <p>三、申請減輕營運衝擊明細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6">一、減輕營運困難補助</th> </tr> <tr> <th>編號</th> <th>項目</th> <th>單價</th> <th>單位</th> <th>總價</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 colspan="4">合計</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6">二、因應提升補助</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一、減輕營運困難補助						編號	項目	單價	單位	總價	說明	1						2						3						4						5						合計						二、因應提升補助						1						2						3						4						5					
一、減輕營運困難補助																																																																																					
編號	項目	單價	單位	總價	說明																																																																																
1																																																																																					
2																																																																																					
3																																																																																					
4																																																																																					
5																																																																																					
合計																																																																																					
二、因應提升補助																																																																																					
1																																																																																					
2																																																																																					
3																																																																																					
4																																																																																					
5																																																																																					

	合計		
<p>以上所提說明均為屬實，如有虛偽不實，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 1-1：因應提升補助計畫書(參考格式)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目標：					
(三)執行策略及方法(各項內容請條列敘述)：					
1、主要工作項目 (例如：研發創新、人才培育、製作排練、技術提升、數位行銷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項目)					
2、執行步驟(方法)：					
(四)期程與資源需求：					
1、計畫期程：					
2、經費需求：					
(五)預期效益：					
(六) 經費明細表：					
編號	項目	單價	單位	總價	說明
1					
2					
3					
4					
5					
合計					
(七)附錄(與本案有關的補充資料)：					

附件 2：事業申請者各類別佐證資料

【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之營運及銷售】 (應檢附稅籍登記資料及其他足以證明營運事實之文件，並依營運受衝擊樣態擇附佐證資料)

- 稅籍登記資料(由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列印)。
- 其他足以證明營運事實之文件(擇附上年度圖書目錄或發行雜誌名冊、最近一期圖書或雜誌進出貨紀錄、或書店圖書陳列空間實景照片等)。
- 受疫情衝擊影響、營運困難、人員薪酬、租金或其營運急需支出項目之證明文件(擇附本年度與去年度同期或近半年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活動延期或取消及已支出費用之證明文件、經營事業場所租賃契約影本等)。
- 因應提升補助計畫內容有關之資料(無申請本項者免附)。

【工藝之創作、研發、展演及展售】 (請依營運受衝擊樣態擇附佐證資料)

- 營運收入減損情況之證明文件(擇附參觀人數報表、體驗課程報名資料等)。
- 營運管銷支出或負擔(擇附場地租金、人員薪酬、水電費繳費單據等)
- 原參與活動受疫情影響取消或延後證明。
- 原參與活動取消或延後已支出費用之相關資料(擇附機票退票手續費支出單據、住宿房費支出單據、宣傳行銷費用相關單據等)。
- 因應提升補助計畫內容有關之資料(無申請本項者免附)。

【視覺藝術、表演藝術之創作、研發、展演及展售】 (請依營運受衝擊樣態擇附佐證資料)

- 因受疫情衝擊影響展演活動取消或延期，致營運收入減損相關證明文件。
- 營運管銷支出或負擔（擇附核發薪資證明、保險證明、租賃契約、個人承攬契約或其他相關類似工作契約、合作意向書、行銷宣傳製作單據等）。
- 因應提升補助計畫內容有關之資料（無申請本項者免附）。

【電影映演及影視製作】 (請依營運受衝擊樣態擇附佐證資料)

- 營運收入減損情況之說明（擇附電影映演業去年同期營業額、票房之比較）及證明文件。
- 國片或節目拍攝、製作受疫情影響致中斷或終止之佐證資料及已支出證明（擇附場租契約、薪資或承攬費用支出）。
- 受疫情影響國片上映延後之證明及相關文件（擇附製作相關文宣品、影音宣傳預告片等已支出費用及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 國際展會取消之證明。
- 國片銷售授權書或受邀參加國際影展證明。
- 國際參展相關已支出費用之佐證資料。
- 因應提升補助計畫內容有關之資料（無申請本項者免附）。

【流行音樂展演】 (請依營運受衝擊樣態擇附佐證資料)

- 營運收入減損情況（擇附與去年同期營業額或票房之比較）、展演活動取消之相關證明文件。
- 場館租賃契約影本。

- 營運管銷支出或負擔（擇附已支付場租、表演團體酬勞、主辦單位與售票單位之簽約文件、售票平台退票紀錄證明或退票手續費用等證明）。
- 受邀參加國外音樂節演出或國際流行音樂展會之證明、國外流行音樂節或國際展會取消證明，以及國際參演、參展相關已支出之佐證資料。
- 因應提升補助計畫內容有關之資料（無申請本項者免附）。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請依營運受衝擊樣態擇附佐證資料）

- 參觀人數減少，致產生營運衝擊：109年1-3月與108年同期收入減少證明、相關已支出費用之證明文件（租金、水電/郵電/保險等行政管銷）。
- 展覽、活動取消或延期：取消或延期原規劃、承攬之展覽或活動之說明及證明文件、專案人員薪資發放證明、相關已支出費用之證明文件（租金、設計、製作、文宣、差旅/水電/郵電/保險等行政管銷）。
- 文創商品銷售營運衝擊：109年1-3月與108年同期收入減少證明、專案人員薪資發放證明文件、相關已支出費用之證明文件（租金、水電/郵電/保險等行政管銷）。
- 體驗活動（DIY）、導覽需求衝擊：109年1-3月與108年同期收入減少證明、專案人員薪資發放證明文件、相關已支出費用之證明文件（租金、材料、講師、文宣、差旅/水電/郵電/保險等行政管銷）。
- 因應提升補助計畫內容有關之資料（無申請本項者免附）。

【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 (請依營運受衝擊樣態擇
附佐證資料)

- 受疫情衝擊影響營運或工作履約之說明(擇附營運收入減損情況、展演活動取消或延期之相關證明文件)。
- 營運管銷支出或負擔(擇附人員薪資證明、保險證明、租賃契約、個人承攬契約或其他相關類似工作契約、合作意向書、行銷宣傳製作單據等)。
- 因應提升補助計畫內容有關之資料(無申請本項者免附)。

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衝擊補助自然人申請表			
申請者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E-mail			
類型	<p>請就下列事務選取一項主要類別：</p> <p><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之營運及銷售</p> <p><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表演藝術之創作、研發、展演及展售</p> <p><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之創作、研發、展演及展售</p> <p><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映演、影視製作與流行音樂展演</p> <p><input type="checkbox"/>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p>		
申請項目	減輕營運困難補助		
申請文件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一式 5 份</p> <p>檢附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承攬或受委託之契約書影本；若無書面契約者，可檢具邀約工作之電子郵件、通訊軟體之截圖，並同時檢附由委託單位出具之證明書(附件 4-委託或邀請參與藝文活動證明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佐證資料 (擇附執行計畫證明、受疫情中斷拍攝或取消活動、檔期之證明或已支出證明。上述佐證資料無則免附)</p>		
申請補助金額	_____萬元		
申請說明	<p>工作或執行計畫受疫情衝擊情形說明(例如：活動或演出取消、延期；中斷拍攝或取消活動、檔期等)：</p>		

三、申請減輕營運衝擊明細表			
編號	項目	受衝擊金額	說明
1			
2			
3			
4			
5			
合計			

以上所提說明均為屬實，如有虛偽不實，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委託或邀請參與藝文活動證明書（參考格式）

附件 4

茲證明 君 受本人（單位）委託或邀請參與下列藝文活動，確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導致活動取消、延期或其他影響舉辦之情形。

項次	活動名稱	委託項目	活動期間	受影響情形
1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2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本人確定上述填寫內容為真實，並願接受文化部對本人之查核。

委託單位：

負責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